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741號

原告 滾牛文創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卓仁凱

被告 顏一帆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滾牛文創有限公司對被告顏一帆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所指被告涉嫌侵占犯罪之刑事訴訟案件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本院刑事科分案室在卷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蓋印「刑事科查無」戳章、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。本件原告於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尚未經起訴並繫屬於本院前，即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之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仲農

法 官 林翠珊

法 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仕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